

中光电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报告书编制与验证作业程序

2026 年 09 月 03 日修订

第一条 目的及法源依据

本公司为永续报告书编制及验证作业有所遵循，兹参照“上柜公司编制与申报永续报告书作业办法”相关规定，订定本作业程序。

第二条 报告书范畴

永续报告书资讯数据的范畴为本公司及持股比例 50%以上有实质生产之子公司(不含控股及投资公司)，于经济／治理、环境及社会／人权各面向之重要议题与绩效表现。

第三条 报告期间

本公司永续报告书资讯揭露期间为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报告书编制原则

本公司永续报告书之揭露及编制原则如下：

- 一、应每年参考全球永续性报告协会（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发布之通用准则、行业准则、重大主题准则，并采用永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的永续指标编制前一年度之永续报告书，揭露公司所鉴别之经济／治理、环境及社会／人权之重大主题与影响、揭露项目及其报导要求。
- 二、永续报告书内容应涵盖相关环境、社会／人权及经济／治理之风险评估，并订定相关绩效指标以管理所鉴别之重大主题。
- 三、应以专章揭露气候相关资讯，其应揭露资讯需符合主管机关指定之揭露事项。
- 四、应于永续报告书内揭露报告书内容对应 GRI 准则之内容索引，并于报告书内注明各揭露项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确信或保证。
- 五、应采用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规定之标准进行衡量与揭露，如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未发布适用之标准，则应采用实务惯用或国际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本公司属光电业，应依主管机关颁布适用时程，依产业别加强揭露永续指标。

第五条 永续报告书申报与外部验证

本公司永续报告书及温室气体盘查，委由第三方确信时，选择之机构与确信人员均应符合“上市上柜公司永续报告书确信机构管理要点”相关规定，并将证书揭露于永续报告书内。

本公司永续报告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于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上传至公司官方网站，并将该报告书档案连结申报至主管机关指定之网际网路资讯申报系统。

第六条 本作业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